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林召集人右昌（吳委員堂安代） 紀錄：李蕙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 CRC（兒童權利公約）等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已陸續定稿，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訂頒之管考作業規劃，積極推動各項行動，如期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人權保障。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計有 10 案，第 1、10 案解除追蹤，第 5、9 案自行追蹤，其餘案件繼續追蹤；以下委員建議事項，請各權責單位（機關）納入業務推動之參考：

1、第 1 案「簡化外國人辦理居留程序之推動與辦理情形」，請移民署將美國在台商會、歐洲在台商會、日本在台商會等重要商會納入宣導對象，並研議提供非英文版服務資訊之可行性。

2、第 4 案「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工作進度」，請警政署依羅政務委員指示，將本公約列為本部下會期優先法案，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 3、第 6 案「強化弱勢族群之居住權保障-以城中城案件為例」，請國土管理署整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金額及執行率，以及強化支持相關措施等資料，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4、第 7 案「跟蹤騷擾防制法推動情形」，請警政署將與衛政機關合作及反向回饋機制等補充內容，會後送請委員參考，再同意改列自行追蹤。
 - 5、第 9 案「脆弱群體公平居住權之法規檢視及配套措施研訂研究案之成果報告」，請國土管理署將公益出租人統計數據，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移民署及戶政司研議精進無國籍兒少相關作業流程，並思考如何強化與民間單位之聯繫機制，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 (三)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請各單位（機關）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期儘早完成立法程序。另針對兩公約法規檢討作業部分，請權責單位（機關）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第 4 次國家報告提出前完成修法工作。

案由三、本部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12-2 執行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請移民署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三) 為落實管考作業，請相關單位（機關）依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辦理情形內容，並於 12 月 4 日前送綜合規劃司彙整，以如期提交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四、有關未成年人盤查程序之策進作為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警察人員執法或盤查時，無論對象是成年人或兒少，都應遵循「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踐行標準作業流程，請警政署持續強化基層第一線員警教育訓練，邀請專家學者、心理師、社工師、兒少代表等，研議多元方式積極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等課程，以維護兒少健全成長與發展之友善環境。
- (三) 此外，由於兒少社會經驗尚在發展階段，對於員警盤查行為較為敏感，如有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或未尊重兒少人權之情形，可能造成兒少心理恐慌等負面影響，請警政署於盤查相關作業程序中，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規定，清楚敘明盤查兒少時應有之態度及相關注意事項，並將移工、精神障礙者等各種不利處境群體併同考量，以完善相關盤查制度。

參、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委員及單位（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一、綜合規劃司提報「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 1 案：

主席：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後有助於放寬、簡化外國人才申請在臺居留程序，請移民署說明修法重點。

移民署林宏恩副署長：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相關修法重點如放寬在臺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每年須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之限制，修正為最近 5 年平均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始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增訂特殊貢獻者、高級專業人才、於各專業領域得有首獎者或投資移民申請人之配偶、未滿 18 歲之子女及年滿 18 歲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增訂外國人持憑四合一有效證件或其他已含有外僑居留證功能之證件入國後，得免申請外僑居留證；放寬外國人取得居留許可者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期限由 15 日延長為 30 日；放寬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外國專業人士得直接改辦外僑居留證。

李凱莉委員：

有關申請程序新制如何透過不同管道廣為周知，例如讓外交部、商會、外國人相關團體等不同對象知悉；行政程序須加強一次告知之完整性，避免民眾重複補正文件；除中文外還有其他語言宣導介面嗎？

移民署曹顧齡副組長：

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配套子法已積極研修中，新制措施於 112 年 12 月將透過新聞稿、移民署網站、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專特貢人才網站、服務專

線等加強宣導，亦配合相關部會持續推動法規鬆綁、程序簡化(如線上申辦等)等工作，委員意見將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李凱莉委員：

建議可以透過各地方辦事處、外交部轄管組織、商會、外國人專業團體等管道，推廣完整新制措施，讓外國人士可即時得到協助。

主席：

請移民署將美國在台商會、歐洲在台商會、日本在台商會等重要商會納入宣導對象，研議提供非英文版服務資訊。

移民署曹顧齡副組長：

為服務不同外籍人士，移民署網站或「1990 馬上幫您」專線目前已建置 7 種語言，提供在臺生活相關資訊，後續將視語種需求評估擴充之可行性。

主席：

新住民多來自東南亞，移民署已積極提供多語種服務，另為便利外籍人士日常所需，已推動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如使用購票系統、申請瓦斯等)；本案同意解除追蹤。

第 3 案：

主席：

請地政司說明「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解釋函令及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攤原則。

地政司張則民簡任視察：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區段徵收地區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係由需用土地人負擔；本案是特殊個案，其新設管線是自來水公司自行建設，依司法院解釋意旨，如要求需用土地人負擔恐有侵害地方財政自主權之虞，因此實務作業已於 109 年進行函示，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由需地機關與自來水公司協調訂定分擔比例，目前運作順暢。又本案涉及「土地徵收條例」修法，相

關研修工作刻辦理中。

主席：

本案涉及本部與經濟部業務，鑒於自來水公司種類多元、直轄市政府與其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有別，因此開發案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難免有爭議，地政司已就此問題建立運作機制，並有效解決爭議，後續將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修法內容，爰繼續追蹤。

第 4 案：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旻芬科長：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有 9 大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全數完成國內法化之目標，尚有 3 個公約尚未完成，禁酷公約為其中之一，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於日前召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會議時指示，尚未完成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主管機關，請於立法院下個會期積極完成立法工作。

郭怡青委員：

禁酷公約於 112 年 6 月時列為優先法案，請問目前立法進度？

另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制定「酷刑罪」，請問法務部政策方向為何？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刑法」中制定「酷刑罪」為法務部權責，將持續配合參與相關研商工作；禁酷公約國內法化工作為本署權責，已於 109 年 12 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未來也將持續列為本部優先法案。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楊天皓偵查員：

為積極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因此將禁酷公約列為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會持續努力推動國內法化工作。有關「酷刑罪」入法部分，是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能夠定明對行為人予以處罰，刻由法務部推動相關工作；另人約盟今年 6 月亦邀請丹麥籍人權專家 Jens Modvig 來臺，於法務部共同舉辦交流座談會，針對「酷刑罪」進行深入討論，本部未來也將持續配合該部相關修法作業。

主席：

請警政署依羅政務委員指示，將禁酷公約列為本部下會期優先法案，積極推動立法工作。

第 5 案：

地政司張則民簡任視察：

有關發布租金指數部分，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季公布消費者物價房租類的指數，是以 110 年為基期，今年度數據是 104.56，資料還細分區域別，考量這份統計數據已經符合租金指數的要求，所以本部經評估後應毋需再另訂租金價格指數。至租賃市場資訊透明化部分，法制面今年已完成修正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於 9 月 1 日施行，擴大租屋交易市場資訊揭露，目前租屋市場總計大概是 87 萬戶左右，本部掌握的住宅租金實登資訊，已達到 60、70 萬戶，有效租約大概有 40 幾萬筆，整體租金市場覆蓋率約達 46%，以資訊揭露角度來看，大致完成階段性目標。經過蒐集這些大量數據後，未來會進一步進行住宅指數分析，作為租賃市場管理之相關參考依據。

主席：

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公布消費者物價的房租類指數資料，本部也已掌握租屋市場近五成覆蓋率的租金資訊，市場已經更透明；又如 300 億租金補貼政策，今年目標戶數為 50 萬戶，目前大概有 60 幾萬申請，以臺灣總租屋市場 87 萬戶來看，確實可以掌握更精準的租金資訊，有助於租屋市場管理；本案同意自行追蹤。

李凱莉委員：

請問現有的租賃資料為 87 萬戶，數據如何得知？

地政司張則民簡任視察：

這份數據是從 109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去推算，國內目前住宅戶數大概是 822 萬戶，租屋比率約百分之 10 點

多，所以推算租戶市場大約有 87 萬 6,000 戶，會以這樣統計為基礎，是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的普查覆蓋率是最廣的，而且是定期有效的；此外，目前住宅租賃資訊覆蓋率將近 40 幾萬戶，加上財政部正在推動「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修正草案，研議將租屋所得從整個列舉扣除，變成特別扣除，他們資料會給我們進行勾稽，未來的覆蓋率會持續提高，租屋資訊也將更透明。

第 6 案：

主席：

今年 6 月 6 日已公告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的認定要件、成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清查及輔導成立等事宜，請問未依限成立管委會者有無罰則？

國土管理署朱慶倫主任秘書：

本案係由高雄城中城事件衍生而來，依會議資料第 3 點內容，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各地方政府已完成改善 236 件，未完成的只有 11 件，整個改善率約 95.5%，聯合稽查工作是由國土管理署負責公共安全、消防署負責消防安全，公共安全的部分大多都能改善，未完成部分主要是消防安全，涉及設備的問題，像是城中城這些社區的管理費正常繳交都有問題，所以要去改善消防方面的設備是有點困難，本部仍會積極輔導。其次，公立大廈已規範危險之虞認定要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亦訂有罰則，但確實仍有一些社區尚未成立管委會，本署已編列每 4 年 8,000 萬元、每年 2,000 萬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再去補助給這些社區輔導其成立管理會，從去年開始就陸續有很多申請案件，每年 2,000 萬元大概都可補助完畢，成立管委會後，就可以要求社區改善；另外，如經權責機關認定為有危險之虞，評估為老舊危險、複合用途的社區都建有清冊，若又沒有成立管委會者，類似這樣的案件將來就會有罰則來處理。現行方式是輔導(成立管委會)先行，如果都接受

政府輔導，還置之不理，再進行處罰。

主席：

罰則是針對未成立社區管委會的房屋所有權人？

國土管理署朱慶倫主任秘書：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主要處罰對象是管理負責人，或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無處罰地方政府，但我們會透過對地方政府建管業務的督導機制，列入考核分數，如果地方政府做得不好會被扣分，將影響一般補助款經費多寡。

主席：

本案繼續追蹤；另針對管委會的輔導成立及報備期限之後的督導作為，請國土管理署持續積極推動。

李凱莉委員：

請問能否提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金額及其執行率？另對於一些目標對象，是否有提供相關具體協助，因為這類對象不是不願意成立管理組織，而是沒有能力成立。

主席：

請國土管理署整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金額及執行率，以及強化支持相關措施等資料，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第 7 案：

郭怡青委員：

個人曾參與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對於警政署的努力真的感到非常地敬佩！另有關會議資料第 4 點部分，上一次開會有委員提醒，希望警政署可以跟衛政機關建立反向通報機制，目前內容敘述較模糊籠統，希望可以再說明一下。

警政署何承翰警務正：

目前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案件時，如遇相對人疑似有精神疾病的狀況，會循社會安全網機制轉介給衛政單位，衛政單位會派員

關懷並協助相對人去就醫，後續會將關懷訪視、協助相對人就醫情形，反向回報給警察機關；如果相對人本身有暴力傾向或再犯機率比較高，我們就會因應調整偵查作為，會建請檢察官來做強制處分。

主席：

請警政署補充說明與衛政機關合作機制，會後送請委員參考，再同意改列自行追蹤。

第 8 案：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公布之後，警政署召開多次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希望在原住民狩獵安全與涉獵需求文化之間力求平衡，從今年 5 月份開始，也到原住民比較集中的幾個縣市舉行座談，仍然還是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有關部會分工部分，國防部負責槍支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槍支集中保管或自行保管、要不要補助費用等，警政署負責使用管理。目前實務問題是原住民自製槍支的安全性較為不足，為因應落日條款 2 年後不能再使用自製獵槍，因此鼓勵從國外進口槍支，但原住民認為自製獵槍成本非常低，國外進口槍支約為 2 萬到 3 萬元，且無補助誘因，不像農業部的農機補助或衛生福利部的輪椅輔具補助。再者，原住民主張我們臺灣是一個槍支管制國家，政府卻鼓勵去買國外槍支。現行法律規範是以管理面的可行性為出發點，但也要兼顧原住民狩獵的需求，相信各部會應該都很努力，希望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儘快滿足原住民狩獵文化的需求，像國防部軍工廠有製造槍支的能力，但其目的是戰爭使用，不同於獵槍，因此國防部也配合研究市面上販售的合法獵槍；警察機關基於維護治安的角色，有時遇到原住民使用獵槍發生自己受傷或是傷到同伴的案件，這都是不樂見的。

主席：

本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從今年 6 月開始，已召開好幾次會議，就是希望各界能就獵槍議題達成共識。原住民的狩獵是一個文化，原住民自己本身誤傷可能是槍支的問題或狩獵不小心，但是那個比例與國外走私槍或黑槍的比例是懸殊。管理的部分，原住民槍支都由部落頭目集中管理；補助的部分，透過此機制確實有助於槍械的使用安全及管制作為。本案請警政署積極推動，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第 9 案：

國土管理署朱慶倫主任秘書：

關於協助脆弱族群的居住權部分，我們不遺餘力地推動如新建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多種措施，剛才地政司也提到租賃住宅市場的租金補助涵蓋率，已超過 60%，所以最後 1 哩路，就是所得稅將租金收入納入特別扣除額，讓更多的租屋資訊浮上檯面，促進市場透明化，相信藉由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住宅租賃族群的協助應該是相當有助益。

主席：

內政部這幾年來對於居住權公平、照顧弱勢真的是不遺餘力，整個住宅政策，如房屋租金補貼、房貸支持性措施等，同仁們確實很努力在推動。

李凱莉委員：

請問最後 1 哩路「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具體進度為何？

地政司張則民簡任視察：

目前立法委員版本有 12 個，大方向來講沒有問題，會列為特別扣除額，以減輕租屋者負擔，現在是就金額進行討論，因為涉及稅損的問題，所以財政部還會再評估一下。立法院審議進度應該在 12 月會有具體結果。

主席：

郭家佑委員：

上次會議提到有些房東會禁止房客申請租屋補貼，這部分要怎麼加強宣導？此外，社會住宅住民比較多是弱勢團體，周圍的住戶會有歧視或是排擠的問題，這部分要怎麼宣導改善？

國土管理署朱慶倫主任秘書：

有關宣導房東加入我們租金補貼政策，現在是從稅制去著手，如房東可以申請為公益出租人，這幾年公益出租人數據已節節上升，相關數據會後再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包租代管也是這樣的發展趨勢，都是業者去找房東，讓更多的房屋釋出，未來仍會持續加強宣導。另外，現在政府興建社會住宅的時候就很怕被標籤化，或是很怕變成貧民窟，過去政府在蓋國民住宅的階段，都比較平價，可能品質也不如一般民間住宅，但是現在政府蓋的社會住宅，品質是有目共睹的，興建過程中會同時進行周邊環境的改善，已經不是鄰避設施，反而是一個被歡迎的公共設施，在1樓、2樓都會有一些公共設施，一般民間住宅沒有那麼多公益設施，這樣有托育、托老、社區活動中心、就業服務等等，這些多元的公共設施其實是蠻受周圍居民歡迎，所以民眾觀感目前來講都是朝正向發展。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佩琪委員：

社會住宅有40%戶數提供給經濟或社會弱勢，再來是一定比例要給在這個地區就學或就業青年。像是臺北市文山區的安康平宅，它是要改建成新的社會住宅，曾經討論過會不會原本平宅的居民，在去到社會住宅後，當他們跟就學就業的青年共居時，會不會有排斥的現象，或者是糾紛或歧視的現象發生。

國土管理署朱慶倫主任秘書：

臺灣第一個完工的社宅大概就是安康平宅，平宅是社會福利系統，1戶1個月租金是500元，環境不易維護，對當地居民來講的確認為是一個嫌惡設施，後來選這塊地把它改建為社會住宅，把其

中一部分沒有再使用的區域轉為社會住宅，一般住戶租金是市價的 8 折，如果屬經濟或社會弱勢戶，租金大概 64 折，對於原安康平宅住民轉租到社會住宅時，訂有特別條款，是用比較低廉的價格出租，目前也融合得很好。此外，針對就學就業的部分，各地方政府的比率不太一樣。

李凱莉委員：

除了融合的問題，還有社會安全的問題，希望地方政府社會局、社政系統可以和都發局能夠有更多的合作和連結，例如相關的通報、管理機制。

國土管理署朱慶倫主任秘書：

社會住宅的安全管理議題，一直都跟衛生福利部相互合作，如果等到發生事故才由警政署協助已經太慢，基本上是前端就要建立合作機制進行處理，如定期訪視、社政單位的應變作為等，甚至連物業管理，都要求具備社工背景的人擔任服務人員，等於是先把社會安全網連結起來，防範未然。

主席：

社會住宅推動以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土管理署已從比較早期完成的案子如林口社宅，從中累積豐富管理經驗，後續也會持續與衛福單位討論安全管理相關細節。青年的部分，從臺北市的幾個案例看到是要求青年有所付出，例如擔任課輔員、陪伴長者等，共融共存是好現象，相信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土管理署會與時俱進。

報告案二、法制處提報「因應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

郭怡青委員：

請問「集會遊行法」的具體修法進度?另請問「國籍法」有修正嗎?因攸關無國籍兒少之權益保障。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集會遊行法」依本部法制處意見，就「安全距離」議題尚在函詢各機關意見中；預計 113 年函報行政院審查。

移民署曹顧齡副組長：

針對失聯移工在臺產子(黑戶寶寶)部分，移民署與戶政司已訂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與醫療院所亦建立通報機制。

戶政司陳子和代理司長：

「國籍法」原則是血統主義，例外是屬地主義，這些黑戶寶寶都已有相關機制在照顧其權益，目前認定大概有 24 個無國籍兒少，應該有 19 個還是 20 個已取得國籍；後續也會持續研修「國籍法」。

郭怡青委員：

由於無國籍認定整個程序非常繁瑣，孩子可能早就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那如果歸化程序拉得這麼長，那對他們的權益保障確實是有違 CRC(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可否有比較簡化的方式，也希望不只是專案處理，而是常態化的標準作業流程，所以希望瞭解「國籍法」後續相關修正作業。

李凱莉委員：

這個議題想澄清一下，在報章新聞看到一些所謂黑戶或無國籍寶寶，其實他們都是有國籍的，只是爸爸或媽媽要不要出面，所以協處的這個人、這個單位有沒有意願做這件事，這才是關鍵，因為只要協助者瞭解流程，然後聯繫社政部門的社工，開始去做協尋，國內尋找完，再透過外交單位尋找，6 個月就可以處理好。我們社政系統非常有經驗，如果 6 個月找不到人，就是由社會局監護，後續的安置、成長照顧、甚至進入收出養都有完整程序，只是監護過

程中，仍還是會繼續協尋。所以政府部門可能要更積極的是，讓這些兒少的從業人員、移民人員能夠願意跟民間相關單位有更好的對接和討論。

移民署林宏恩副署長：

我們只要接到案子，地方專勤隊、服務站跟社政系統都很密切合作，會主動去聯繫，甚至還沒有尋找父母親的時候，相關部會就會提供健保權、就學權，在未找到他父母之前，小孩相關的權利都會一直給予保障，所以只要知道個案，我們立刻幫他們找對接的相關社政體系進行處理。

主席：

請移民署、戶政司研議精進無國籍兒少相關作業流程，並思考如何聯繫民間單位的對接窗口等，以落實兒少權益保障。

報告案三、綜合規劃司提報「本部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旻芬科長：

關鍵績效指標 6-2 改為自行追蹤 1 節，為瞭解各公約主管機關對於法令檢視進度之列管情形，建議內政部先行參照其他部會相關行動類似之關鍵績效指標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再由本處後續進行整體考量。

李凱莉委員：

「人口販運防制法」已於今年 6 月 14 日修法公布，未來重要工作是推動教育訓練，關鍵績效指標 12-2 針對種子教官進行培訓課程，請問執行情形第 5 項，其中第 1 點所稱種子教官的運用情形或培訓計畫為何？第 2 點，如果是 2022 年的數據，能否提供相關資料？第 3 點，協助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這指的是區

域性還是中央人才庫？

移民署曹顧齡副組長：

有關第 2 點統計數據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第 1 點會持續透過每年不同的訓練來培訓人才，並把經驗傳承下去。第 3 點部分，已建立北、中、南分區名冊，提供給防制人口販運的相關承辦同仁參考，也是可以跨區來協助。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針對人口販運各種案例，警政署不管是在各縣市的刑警大隊，在勤務會報或是分局會議，另外刑事局每個月都召集各地方警察局的刑警大隊長開會，警政署也有署務會報，所以類似的案例，都會在相關的會議或是訓練進行分享。

主席：

這些種子教官的培訓功能要更提升，並將辦案經驗傳承下去，這應該作為訓練的主要目的。例如消防署是請各縣市都很有經驗的同仁回來當教官，可以跟其他隊員教學相長，這就是訓練目的，所以消防訓練跟救災的經驗越來越好。未來會請大家精進種子教官訓練機制，畢竟人口販運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透過有經驗的種子教官，把辦案技巧透過訓練傳承下去，才能有效打擊犯罪。

郭怡青委員：

關鍵績效指標 86-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的政策方向及進度為何？關鍵績效指標 152-1 「難民法」預計何時送立法院審議？

戶政司陳子和代理司長：

目前性別變更作業程序是依據衛生福利部會議決議，要經過 2 位精神科醫生的認定，以及完成手術的證明文件，取得這 2 份文件才能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這議題牽涉到人民身份或是身體的重大轉變，本部曾提交一個報告給行政院，行政院也已經開了 4、5 次會，原則上如果已經完成性別變更(手術)，就要依現行規定

來辦理，未來如果要經過性別變更(手術)，則一定要有法律依據，行政院尚在討論要由何機關來制定法律。

移民署魏良卉專門委員：

「難民法」預計在 113 年的立法院第 2 會期送進該院審議。

江穎慧委員(書面意見)：

關鍵績效指標 116-1 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案建議解除追蹤，考量目前執行情形雖已將轉租案件納入實登以增加租賃成交資訊，也已修改申報格式及欄位，但為掌握後續實際執行成果對於租屋市場資訊透明的影響，建議應再持續追蹤至 2024 年。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旻芬科長：

關鍵績效指標 122-1「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度原規劃今年 6 月前送行政院審查，但目前尚在研修草案中，建議更新辦理情形之進度規劃內容，並酌予補充修法相關作業之期程(如辦理研商會議、預告作業、公共政策參與平臺蒐集意見等)。

報告案四、警政署提報「有關未成年人盤查程序之策進作為案」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佩琪委員：

建議少年隊精進對於未成人之執勤技巧及標準作業流程(如主動出示證件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對於曝險少年相關法規之認知，與時並進執法觀念，以消除整體少年隊對於曝險少年的刻板印象；更重要的是，未來舉辦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研習時，請廣邀第一線工作者如社工師、心理師、兒少代表等，就實務現場相關經驗進行對話、交流，才能有效提升員警對於公約意涵之瞭解。此外，基於未成人是特別群體、身心尚在發展中，因此建議訂定針對未成人盤查之標準作業流程，以維護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

李凱莉委員：

員警值勤時的基本要求是行政程序的完備，第二個是執勤技巧，不只法律規範要瞭解，技巧上也要精進。另認同黃佩琪委員建議，可以邀請兒少代表進行對話，讓警察同仁瞭解現在孩子的想法，同時也重視孩子的身心發展，讓孩子理解我們的善意。人權教育課程方面，建議多增加與新二代團體的溝通認識，應可協助一線人員消除既有印象。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謝謝委員們的意見，未來針對第一線員警訓練課程的內容、方法、技巧等都會持續檢討精進。

張雁翔委員：

先肯定當天執勤的警察沒有惡意。不過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警察穿著制服、表明身份，是警察行使職權的重要要件，或是程序開啟的表示，如果沒有踐行此程序，對方可以拒絕，也意味著接下來的程序都未必符合規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剛提到有事實足認有生命身體的具體危害，當下的情況要如何判斷，在執勤技巧上還是必須更合乎「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員警遇到民眾質疑，就是要出示證件、表明身份，這是無庸置疑的；至第二部分，生命遭受安全的疑慮，則涉及個人認知，所以我們警察辦案的刻板印象確實須要改進，在常年訓練或日常勤教中，來進一步加強。

林俐君委員：

在策進作為部分，本報告中提及會修正法規，在座有法律背景的委員，想確認如果修法是否有法律保留的問題。第二是幾位委員都提到透過教育訓練，希望讓員警的觀念與時俱進，其實可以理解警察的工作邏輯，最重要的是降低風險，另外則是績效的考量。或許可以思考教育訓練除時數規定之外，相關人權概念能否連結工作

查核內容，將人權的精神納入績效考核或工作守則，並有系統性地運用資源，如設計相關培訓課程等，避免未來再發生類似案件。

警政署黃勢清警政委員：

警察是半軍式團體，針對這類會引起社會大眾恐慌或是騷亂的案例，我們相當重視並一定列為教育訓練教材，也會派督察去查核；至於修法方面，會將國際人權公約相關原則具體化，納入未來巡邏、路檢或擴大臨檢等勤務之作業流程，讓第一線員警有所依循。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張睿瑜股長：

剛剛委員們所提意見，都會作為未來教育訓練的參考；關於標準作業流程部分，誠如主席所說確實非常多，重點是提升同仁業務知能，並落實於勤務中，未來修正相關規範後，將特別請同仁遵守盤查少年應該注意的事項，希望儘量避免以後發生類似狀況。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謝旻芬科長：

本案應係為回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討論案決議，建議內政部檢視修正盤查相關程序規定時，除增加有關少年特殊性之敘述外，一併考量盤查對象若為移工、精神障礙者等各種不利處境群體時應注意之事項，亦可參考國外相關作法，以為周全妥適。

主席：

相信透過今日的對話交流，能夠讓我們同仁更瞭解各界關注的重點及策進方向，包含如何讓員警面對案件時能夠改變原有的刻板印象，提升執勤技巧，並將相關人權公約精神及不同脆弱族群的需求都納入教育訓練中，以落實人權保障。